

#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7〕20号

签发人：林世元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市纪委《重庆市纪检机关谈话函询 回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重庆市纪委《重庆市纪检机关谈话函询回复暂行办法》（渝纪办发〔2017〕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党组织及纪检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7月21日



# 重庆市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回复暂行办法

(渝纪办发〔2017〕15号)

**第一条** 为规范谈话函询回复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谈话函询回复，指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后，根据被谈话函询人所作的陈述说明及有关情况，对被谈话函询人进行书面反馈。

**第三条** 谈话函询回复仅适用于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并经批准予以了结的情形。

**第四条** 谈话函询回复应当在批准了结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回复采取书面方式，按“谁批准了结，谁批准回复”的原则，经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批准，发给被谈话函询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谈话函询回复由承办谈话函询的部门起草，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编号，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回复。

**第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告知并督促被谈话函询人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就谈话函询及回复情况作出说明。

**第七条** 谈话函询回复情况应当及时录入纪律审查信息管理系统，并载入被谈话函询人个人廉政档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对谈话所作陈述的回复（式样）

2. 关于对函询所作说明的回复（式样）

附件1

密 级

××纪监督执纪〔20××〕××号

## 关于对谈话所作陈述的回复（式样）

××同志：

20××年××月，组织与你就××问题反映进行谈话。经研究，对你所作陈述予以采信，谈话问题予以了结。

中共××纪委办公厅（室）

20××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同志（所在党委党组和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

附件2

密 级

××纪监督执纪〔20××〕××号

## 关于对函询所作说明的回复（式样）

××同志：

20××年××月，组织函请你就××问题反映作出书面说明。之后，收到你报来的书面说明材料。经研究，对你所作说明予以采信，函询问题予以了结。

中共××纪委办公厅（室）

20××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单位函询的，参照本文书式样执行）

抄送：××同志（所在党委党组和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